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2〕48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县区畚江镇连江村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县区畚江镇连江村。（详见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“县县通工程”梅州—五华—兴宁项目（梅县段）勘测定界图）

二、征收目的：管道运输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公告期限为自印发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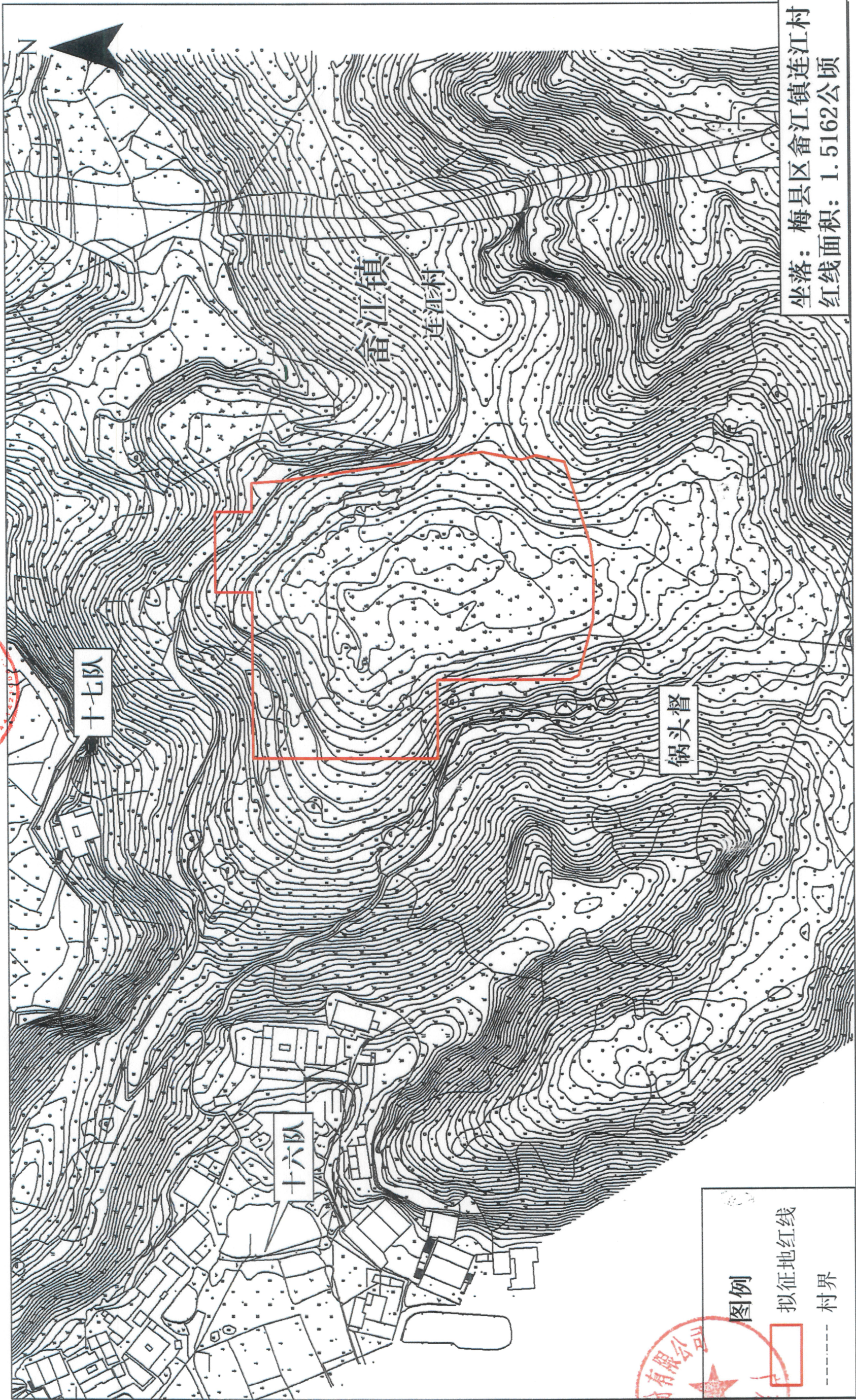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“县县通工程”梅州—五华—兴宁项目（梅县段）勘测定界图

梅州市人民政府
2022 年 12 月 12 日

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“县县通工程”梅州-五华-兴宁项目（梅县段）

勘测定界图



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测绘日期：2022年10月
审核日期：2022年11月

测绘员：刘毅
审核员：彭尧林

1:1,500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